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112年夏季特殊教育導論(3學分)

【錄取名單】 112.7.2公告

學號	姓名	學號	姓名
1	李○珊	24	莊○萱
2	鄭○婷	25	廖○安
3	林○馨	26	李○芳
4	郭○吟	27	王○筑
5	何○欣	28	古○恩
6	耿○凱	29	郭○伶
7	施○津	30	徐○玲
8	吳○螢	31	解○臻
9	劉○媛	32	蔡○萍
10	洪○晴	33	劉○宜
11	陳○榆	34	何○瑩
12	劉○亭	35	楊○芬
13	鄭○傑	36	曾○
14	詹○燁	37	李○穎
15	葉○佩	38	林○宇
16	廖○汝	39	柯○志
17	許○禎	40	王○真
18	蔡○枝	41	林○蓓
19	林○慧	42	黃○霖
20	黃○喬	43	王○達
21	鍾○敏	44	李○賜
22	楊○如		
23	丘○貞		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112年夏季特殊教育導論(3學分)

開課通知

- 一、 **上課時間**:112年7月9日(星期日)至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止,8:00~12:00、13:00~18:00。(每日9小時,合計54小時)
- 二、 **上課地點**:採 Google meet 線上教學,開課前另行通知上課連結(7月14日進行線上測驗)
- 三、 請學員務必加入 **line 班群組**,相關課堂訊息,會在 line 群公告週知。



四、 課程管理與留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一課程**每日簽到2次**(上、下午簽到),請依規定完成線上簽到(如右)。
- (二) 學員**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不得超過17小時)**(請假表單登記如右)且成績經考評及格者,登分完成後2至3週內,本校以掛號方式寄發學分證明書,並登錄學分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

- 五、 **退費規定**:凡已報名繳費者,請按時上課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;如因故未能上課,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:「第十七條…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因故退學者,應依下列標準退費: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學員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」辦理。

六、 其他：

- (一) 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,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。
- (二)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- (三) 請假規定:本校學則請假相關規定。
- (四) 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(五) 本班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六條之規定,本學分證明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」。

(六) 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
(七) 如對於課程有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或來信詢問(04)2218-3256、
kao0114@dce.ntcu.edu.tw。